

证券代码：870442

证券简称：江苏天毅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江苏天毅冷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11 日 9：3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0442	江苏天毅	2020 年 5 月 6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江苏森远律师事务所马煊宇、孙秋秋律师。

（七）会议地点

江苏省句容市宝华镇兴业路 3 号 公司会议室三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予以汇报。

《江苏天毅冷锻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04）和《江苏天毅冷锻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05）已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二）审议《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长吴强云代表董事会作《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总结 2019 年公司总体经营状况及业务发展情况，对 2019 年度各项业务指标进行分析，并对行业发展趋势、公司未来规划及 2020 年经营目标进行了分析和论述。

（三）审议《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四）审议《关于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五）审议《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证天通[2020]证审字第 1800005 号《审计报告》对公司 2019 年度的审计结果，公司 2019 年度未盈利，公司 2019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六）审议《关于续聘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 2019 年度聘任的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勤勉、尽职，公司拟续聘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0 年度公司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其报酬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江苏天毅冷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已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七）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其他有关新三板挂牌公司治理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

《江苏天毅冷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已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八）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其他有关新三板挂牌公司治理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修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江苏天毅冷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0-010）已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九）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其他有关新三板挂牌公司治理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修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

《江苏天毅冷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0-011）已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十）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其他有关新三板挂牌公司治理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修订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江苏天毅冷镦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14）已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十一）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其他有关新三板挂牌公司治理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修订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江苏天毅冷镦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告编号：2020-015）已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十二）审议《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其他有关新三板挂牌公司治理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修订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江苏天毅冷镦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16）已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十三）审议《关于追认公司股东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暨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了公司经营发展，2019 年 11 月 7 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签署《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协议约定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句容支行向公司提供合计 500 万元（大写：伍佰万元整）的借款金额。由公司股东吴强云、毛丽琴为前述借款向银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由公司股东吴修远、毛丽琴以其拥有的房产向银行提供抵押担保。

《江苏天毅冷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为公司融资担保暨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已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十四）审议《关于公司关联方拟为公司对外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020 年度，公司拟向中信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南京银行、

招商银行、江苏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等金融机构借款，公司股东吴强云、吴修远、毛丽琴及吴修远配偶张冰洁以其个人信用、财产、股权无偿为公司对外借款提供担保、抵押、质押，担保金额拟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担保期限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江苏天毅冷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关于公司关联方拟为公司对外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已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十五）审议《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主席赵维福代表监事会作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主要包括 2019 年度公司监事会召开会议的情况、监事参会情况、监事列席监督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情况、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意见、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意见等情况。

（十六）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其他有关新三板挂牌公司治理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监事会修订了《监事会议事规则》。

《江苏天毅冷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0-012）已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十三）、（十四）；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本人的身份证、股东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书及能证明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二）登记时间：2020年5月11日上午9:00-9:30

（三）登记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方梅花 联系电话：0511-87898127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江苏天毅冷镦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二）《江苏天毅冷镦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江苏天毅冷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6日